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

- 投保人：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 被保险公司：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自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保额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预算：不超过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

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责险, 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